

# 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弘育

電子信箱：sum681220@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流中指字第09801001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妥適運用國內防疫資源，請轉知企業團體無須要求無症狀之員工前往醫療機構要求施予流感快速篩檢，請查照。

說明：「流感快速篩檢」為提供醫師診治病人之輔助工具之一，無症狀者施行流感快速篩檢無任何意義且耗費有限的醫療資源。企業團體為防治新型流感，應協助員工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並執行擴大社交距離等措施。詳請參見本中心網頁(<http://www.h1n1.gov.tw>)「防疫指引」項下公布之「『H1N1新型流感』因應指引：機關團體及企業」。

正本：經濟部

副本：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513603

總務組

請顏小姐辦理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

受文者：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09870237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 2 頁）

主旨：為妥適運用國內防疫資源，請轉知相關會員廠商無須要求無症狀之員工前往醫療機構要求施予流感快速篩檢，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本(98)年 9 月 18 日經研字第 09800658810 號書函轉據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9 月 14 日新流中指字第 0980100170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正本：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總幹事	副總幹事	組長	經辦人
			顏 98.10.2 佟瑾

局長 黃志鵬

擬登錄本會網站及本會電子報  
通知會員/核。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收日期	98.10.01

2178